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雄再小字第 1 號

再審原告 李秀惠

再審被告 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本院高雄簡易庭 107 年度雄小字第 426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被告訴請再審原告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高雄簡易庭以 107 年度雄小字第 426 號判決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66,000 元（下稱系爭一審判決），伊對之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07 年度小上字第 85 號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然伊前已繳交 44,000 元手續費予再審被告之代書，伊應再繳交 22,000 元予再審被告即可，再命依給付再審被告 66,000 元並不合理；且伊未曾收受系爭一審判決之開庭通知，本院高雄簡易庭依再審被告之一造辯論所為判決實有違誤；另強制執行程序影響訴外人即伊之男友之權益，執行標的物為訴外人所有，而非伊所有，伊不服系爭一審判決，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二、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3 項、第 436 之 32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固主張其係不服系爭一審判決而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惟系爭一審判決後實乃經過系爭二審判決為實體裁判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3 項之規定，系爭一審判決根本不得作為提起再審之標

01 的，再審原告經本院發函命其確認是否果如再審之訴狀上所
02 載係針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迄今均未獲置理，參
03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對於系爭一審判決所提再審之訴自
04 非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32第4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蔡靜雯